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过户登记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沈广仟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科技”）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迈迪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5,9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得科技，并约定迈迪卡将该等股份分二次过户给凯得科技，第一次股份过户数量为54,920,000股，第二次股份过户数量为71,000,000股。迈迪卡与凯得科技已于近日完成第一笔54,920,000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8年12月26日，凯得科技与迈迪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第二笔71,00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凯得科技持有公司125,920,000股股份，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71%；迈迪卡持有公司 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迈迪卡变更为凯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广仟夫妇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